

國子監志

卷之六十八
藝文志二
奏議

第五冊

國子監志卷六十八

藝文志二

奏議

請復元儒吳澄從祀疏 乾隆二年甘汝來

臣竊惟表章先賢乃盛世崇儒之曠舉釐正祀典尤聖王議禮之鴻模伏考元儒吳澄天姿英異少時卽知用力聖賢之學致踐履之實以道自任因而著書立說師表當世其自勵則有勤謹敬和自新自修克己悔過矯輕警惰等銘其



教學。則有學基學統等篇。又考證孝經。核定易詩書春秋。修正儀禮戴記。各有纂言。又校定皇極經世。及老莊太元樂律等書。皆所以啟大教之堂奧。為後學之津梁者也。至其德性純粹。氣象春容。言規行矩。可法可傳。施教成均。則師道尊重。進講經筵。則誠意深摯。昔人謂其進學之勇。見道之真。周程張朱。莫或過之。非虛語也。明宣德時。禮部尚書胡濙等。僉議吳澄為元大儒。有功名教。詔准從祀。殆將百年。及嘉靖初。輔臣

張璁。謬引謝鐸之議。以澄生宋。仕元。遂黜其祀。不知澄之在宋。雖膺鄉薦。未叨一命。宋制鄉薦不第者。仍充生員。澄竝未登第。固依然韋布耳。及天下歸元。已久。率土皆臣矣。君相數聘不已。乃猶十召而不起。甫進而旋退。官止於師儒。職專於文學。出處之際。卓然君子。璁反以是而貶之。亦謬矣。况元之大儒。惟許衡與吳澄二人。澄固宋之逸士。衡亦金之遺老。金之視元。猶宋之視元也。許衡仕元。未有議之者。獨苛於吳澄。何

耶。非論之平也。伏查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諭令廷臣釐正

文廟祀典。經九卿諸臣議准。宜復祀者六人。宜增祀者二十人。獨吳澄一人。未經議及。臣蒙

皇上天恩。畀以三禮館總裁。伏見吳澄所著禮經諸書。援据精切。義理融貫。闢俗學之淺陋。發前聖所未發。實能羽翼經傳。昭示來茲。按祀法有功於聖道者則祀之。今澄著述之功。彰彰具在。未便置之不論。茲欽逢我

皇上崇儒重道。正禮明禋。集道統之大成。晰羣疑於千古。此時若不亟請復祀。則澄之真儒實學。終湮沒而不彰矣。合無仰懇

敕下廷臣集議。將吳澄仍准入祀

廟庭。不獨為先儒表揚遺徽。將使正學日隆。人心胥勸。風聲所樹。洵足開萬世太平之基矣。

三老五更議 乾隆二年

張廷玉

臣伏思三老五更之名。始見於禮經。蓋古養老尊賢之禮也。考養老之禮。如王制內則所云。則

虞夏殷周皆然。又云。五帝憲。三王有乞言。則伏羲神農黃帝以來已然。是其典為最古。至所云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干。是其禮為最隆。我

皇上至道在躬。式稽前典。以三老五更之禮下詢。甚盛心也。顧禮待人行。事因時起。臣妄參臆議。以為未可舉行者。約有數端。

皇上至德淵懷。

聖不自聖。何難屈禮臣下。但

天子有所施。必令臣下有可受。如所云袒而割牲者。其始親袒衣。割牲以為俎食也。執醬而饋者。其繼執醬以饋。熟也。執爵而酌。冕而總干者。既食畢。又親執酒以酌口。且又端冕舞位。而以樂舞侑食也。禮如是不已。重乎。古有斯禮。而今未行。似非

皇上殷殷復古之意。如特行此禮。度臣下誰敢受者。此其難行一也。漢宋均曰。三老乃老人。知天地人

之事。五更乃老人知五行更代之事者。各以一

人為之。所謂知天地人之事者。蓋上通天文。下徹地理。中察人倫。三者明一。亦已難矣。况兼之乎。所謂知五行更代之事者。如伏羲以木德王。故風姓代之者火也。炎帝以火德王。故曰炎帝。以火紀官。代之者土也。黃帝以土德王。故曰黃帝之類。此非洞達天人之際。孰能知其所以然者。惟其有如是之德。是以天子隆以賓師之禮。三公九卿。皆在執事之列。今此禮果行。必求其人。以當之。竊思致仕諸臣。及現在居職者。誰克

任之恐

皇上即下明詔。而其人必悚惕慚惶。而不敢應。此事之難行二也。考漢以李躬為三老。桓榮為五更。魏以王祥為三老。鄭小同為五更。周武帝以于謹為三老。其時五更無人。第未審諸公。如前所述之三老五更。果克副其名。而無愧乎。園橋觀聽。漢明帝時極盛。然先儒胡寅譏桓榮僅能授經章句。不知

仲尼修身治天下之微旨。故所以輔翼其君者。德業

不過如是。觀先儒之論。是桓榮猶不免譏評。下此者何足以當鉅典。此其難行者三也。三老五更之名。雖見於樂記祭義文王世子諸篇。然不言何代。如以為虞夏殷周皆然。則二帝三王大經大法。載於尚書。何二典三謨。不見有老更之名。如以為惟周有之。則保息養老。見於司徒。獻鳩以養國老。見於羅氏。以財養死政之老。見於司門。三百六十如是之詳且悉。何以不載有老更之名。臣愚以為養老之禮。古時典制可稽。至

所謂三老五更者。疑屬漢儒附會。此其事未可盡信。四也。是以唐宋至今已千餘載。此禮未曾舉行。即

本朝

世祖

聖祖

世宗皇帝。重道尊師。明經造士。事事度越前古。而於老更之禮。亦未之及。蓋以典至古而禮尤隆。名實難副。倘有幾微未稱。必滋議論之端。豈不褻

至尊而羞大典乎。此事似應停止舉行。不必
敕下廷議。臣敬陳管見。伏乞

聖鑒。

詳籌官學生事宜疏 乾隆三年 孫嘉淦

竊惟八旗官學培植人才。於根本之地。所繫綦
重。現在額設助教以董其成。考取教習以分其
課。其中又有兼習算法之人。復有教弓箭之烏
拉齊。教蒙古話之巴克式等。至於世職官員。世
家子弟。俱令入學讀書。立法可謂詳且備矣。但

教員多而授教無序。講課雜而肄業不專。學生
狃於淺近而無由大成。臣職司訓課。謹將應行
事宜。悉心酌議。為我

皇上陳之一學生之課業宜專也。查八旗官學。每旗額
設滿助教二人。以教繙譯。漢教習五人。講解四
書。入學之期。辰集酉散。每日不過四時。例以二
時習滿文。二時習漢文。而又有弓箭算法等功
分時教授。計一學之中。滿洲漢軍之子弟。約有
七八十人。兩助教不能徧行訓誨。而漢教習於

二時之中亦不能多講誦往往肄習數年而經書未周不惟博學明通之人無由概見求其精通繙譯者亦猶難之蓋學無專業故也請嗣後八旗子弟挑選入學三年之內令其專習經書朝夕講課三年之後臣等考驗擇其材質聰穎有志力學者歸漢文班分隸教習令其專心講誦其年齒已長願學繙譯者歸滿文班分隸助教使之專習繙譯其該學一應事務仍著滿助教辦理臣等不時稽查漢文之勤惰責之教習

滿文之勤惰責之助教如此則教者有專司學者有專業庶隨其材質之高下可以有所成就矣一人材之造就宜大也查官學舊例其學繙譯者考筆帖式而已間有粗通文藝者考文武生員而已原以明經治事之實學非旦夕可致之功修是以未敢專定其章程查國子監拔貢人等蒙

皇上天恩月給廩餼講求明經治事之學現今頗有端緒臣請將八旗官學生之歸漢文班者不必專

讀四書亦使之講求經史為有用之學每三年一次。臣等錄其可以應考者奏請

皇上欽點大臣來監考驗其明通者授為監生由官學而升之太學使與拔貢人等明經治事期滿之日擇其尤異者一體保舉考選錄用如此則旗人子弟必多篤志好學之士異日服官莅政必收通經博學之效此亦樂育人才以襄治理之一端也一算法教習宜停止也查雍正十二年果親王允禮奏請八旗官學添設算學教習十

六員教授官學生算法太僕寺少卿成德總管其事每旗官學擇資質明敏者三十餘名定以未時起至申時止此一時中學習算法其教習因各有職守間日來學一次至今三年有餘伏思

皇上設立官學慎選師儒教養八旗子弟專以讀書繙譯為業以備將來錄用至於算法一藝理數精微非童稚所能驟通况以一時之頃教授三十餘人勢亦不能徧及既分讀書繙譯之功而算

法又無成效。臣等伏查算法。係欽天監衙門事務。其如何教習錄取之處。應交與總理算學太僕寺少卿成德。會同欽天監酌量辦理。其臣衙門官學生學習算法之處。請行停止。使得專心讀書繙譯。則功課不至兩誤。而學業可成矣。一蒙古喇嘛宜撤回也。雍正十年。果親王奏請八旗蒙古學添設喇嘛八名。俱由理藩院行文於甘朱爾巴諾悶罕處。移取繙譯經文熟練者。揀選補用。伏思蒙古學生。蒙

皇上天恩。薰陶已久。實與滿洲無異。學習蒙古繙譯。專以清書為程式。務在發明理蘊。始於政事有資。其教習蒙古話。並繙譯之處。自有蒙古助教巴克式專司其事。無煩添設喇嘛。况今喇嘛等交冬來京。入夏即告假回伊本處。既不能常行督課。且糜費錢糧供給。實屬無益。臣等請將喇嘛收回。凡一應蒙古繙譯蒙古話。專責成於蒙古助教巴克式等。用心教習。務使著有成效可也。以上各條。謹就官學應行事宜。悉心調劑。期於

學校實有裨益。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請裁外肄業生疏 乾隆三年

趙國麟

竊照大學肄業貢監生額設三百名。在內肄業一百八十名。在外肄業一百二十名。但在外者多係覓館授徒。不能實心應課。學業不專。在內者。因有在外亦可肄業一途。未免擇便而趨。以至去來無定。伏念大學為育賢籲俊之地。貴務實學以儲真才。而不在額數之多。與其兼設內

外兩缺。而學業無所成就。不如單設在內一缺。使其專心致志。以儲實學。請將在內肄業一百八十名缺。詳慎考取。嚴加督課。每名月費二兩之外。增給銀五錢。則膏火益加寬裕。諸生得以安心肄業。無自便之途。免怠荒之習。似於造就人才之道。不無裨益。

請甄別期滿貢生疏 乾隆四年

趙國麟

竊查貢監生。並係陸續到監肄業。是以期滿之後。參差不齊。兼或以事故請假。甲去乙來。新舊

遞易。現在肄業諸生。除挑選佐貳。並考補教習。及告假回籍外。尚有一百四十八名。其中期滿者。止有二十餘名。若概行請

旨引

見。則與原議之例未符。若止就此二十餘名內。擇其人品學問。稍有可觀者。奏請引

見。亦非核實慎重之意。臣伏思恩拔歲副等貢生。在監肄業。除期滿照例咨部聽其考職。及銓選教職外。又有考補八旗教習。並挑選佐貳等例。是其

出身之途。已為通廣。我

皇上樂育養士之恩。亦云厚矣。若非人品學問。實在超

越出眾之士。臣等徒以循例保薦塞責。於心實有未安。且恐希圖躁進者。皆得生心。徼幸殊非所以養士品。重名器也。請嗣後太學課士之法。宜照陞任總理國子監事孫嘉淦所奏。分經義治事。將諸生撥堂肄業。歲終仍照前任兼管國子監祭酒邵基所奏。除挑選佐貳考補教習外。其肄業期滿者。照例咨部銓選教職。其未滿之

貢生。詳加揀選。如有人品端謹。學問通順者。准其留監肄業。其餘照例咨回本籍。其有實在資斧不足。難於回籍者。照孫嘉淦原奏內。調助之例。量加資給。令其回籍。歲終照例舉行一次。如此則肄業諸生。既有出身之地。而來歲係直省舉行選拔之年。將來貢入成均。有志肄業者。又不致有壅阻無缺可補之患。至現在肄業之監生。應照例一體揀擇。分別去留。其留監肄業者。俟伊等期滿後。臣等照例咨送吏部。其應作何

錄用之處。統聽部裁。至嗣後肄業貢監期滿之數果多。其中如有實係才品卓越。學識醇正者。臣等仰體

皇上加意人才之盛心。仍照原議核實保薦。以示鼓勵。再查南學學規。向來並未奏明。誠恐日久漸弛。以致諸生罔知遵率。謹將擬定學規。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睿旨遵行。

謹案南學學規詳載學志考校

請復外肄業生疏乾隆六年

劉吳龍

竊查太學肄業貢監生從前額設三百名在內肄業一百八十名每月每名各給膏火銀二兩在外肄業一百二十名每月每名各給銀五錢續於乾隆三年十二月內兼管監務趙國麟等奏准在外者多係覓館授徒不能實心應課請將外肄業額數裁出止畱在內一百八十缺每月每名二兩之外增給銀五錢但查本年係直

省拔貢之期例應赴部考驗劄監肄業將來陸續到京不下千有餘人臣等卽慎加遴選亦必有數百名之多若拘於現在定額恐於材質可造之士不無遺棄殊為可惜且諸生所處豐儉各有不同查從前在外肄業者特以迫於家計覓館授徒良非得已原議每月給銀五錢供其赴監飯食之用其按旬應課與在內無異實無掛名曠業情弊今臣等公同酌量不必另增額數請卽於一百八十缺之內撥出二十四名作

在外肄業之缺。計其公費。可給百二十人。臣等仍詳加考驗。分隸六堂。倘月課季考。應行齊集之期。有曠怠不到者。即行扣除。如此畧為變通。凡材質可造之士。悉收之太學之中。我皇上作育盛心。普被無疆矣。

請令拔貢生考到考驗疏 乾隆十一年

宗室德沛

竊照禮部來文。奏請通變拔貢。廷試一摺。內開嗣後凡有到部拔貢。經部驗到。即

劄國子監。會同臣部堂官。嚴行考試。如果文理通順者。准為拔貢。畱監肄業。是考取一二三等。准貢之人。俱歸臣監肄業。伏查臣監肄業生徒。定有額數。除拔貢之外。尚有各項貢監生。理宜慎加遴選。以仰副

皇上作養人才之至意。向例凡貢監生到監。先行考到。列一二等之人。再行考驗。貢生考列一二等。監生考列一等者。方准畱監肄業。餘俱不錄。是以向來原有缺額。今禮部會同臣監考取准貢之

人。若一概畱監肄業。恐將來各省拔貢。陸續到監。未免人浮於額。請照臣監現行之例。准作貢生之人。仍與各項貢監生一體赴監考到考驗。錄取肄業。不得過於額數。即額數之內。亦有缺。毋濫。庶甄別既嚴。而流品不雜矣。

請增派分獻官疏 乾隆十一年 鄒一桂

竊照聖門弟子。父子同列配享者。分位於前後殿兩廡。周程張朱蔡之父。列位於後殿之兩廡。同一義也。每年春秋二祭。前後殿四配。自應均

行獻禮。乃後殿自

詔封

五王以來。四配位前。雖有陳設。而無進獻。反不同先儒之父。尚有助教人員。為之分獻。於禮殊為缺失。揆厥所由。蓋因舊止。

啓聖王位前。上香獻帛。進爵後。即旁及四配。嗣五王神位。各行三獻。禮已紛繁。人亦勞瘁。遂略去四配。獻儀。父既不獻。何以安前殿。四子之心。本月丁祭。臣於後殿監禮。與主獻之臣酌定於

五王行獻之後。即獻四配。但前殿禮已畢。而後殿三獻未完。且將來主獻之人。亦有高年不能勞頓者。臣請嗣後。令國子監堂官。於助教內增派分獻官二員。臣寺亦增派贊引官二員。分行後殿四配獻禮。則事不勞而禮無失矣。再後殿四配前陳設。雖有四案。而帛止兩端。亦應添補。祀典攸關。未敢因循擅便。伏乞

皇上訓示遵行。

請

頒發三禮疏

乾隆二十年

觀保

竊惟五經皆載道之文。而三禮為經世之典。

國家重道崇儒。敦尚經術。易詩書春秋。歷蒙

聖祖

世宗欽定折中傳說。刊刻頒行。臣監奉到

頒給各經。分給六堂。令助教等官。與諸生講貫。每月考

課。挑問經疑。其有成誦在心。條對無誤者。拔置

優等。量給獎賞。以期仰副

國家造就人材之意。伏遇我

皇上道隆作述。學有緝熙。

特命儒臣纂修三禮。進呈

御覽。恭蒙

欽定。茲已刊校成書。

頒發直省。成均士子。傾心積願。欲覩全經。環籲陳請。為

此繕摺恭

奏。仰懇

聖恩。賜給三禮六部。分發六堂。俾諸生以時講貫。則五

經全具。文教之光。炳於日月矣。

請修

御書樓疏

乾隆二十五年

觀保

竊臣等前因國子監衙門年久傾圮。奏請修理。

欽奉

諭旨。交莊親王等派員興修。現在估計開工。茲准該處

移咨。樓房十五間。應行拆卸。臣伏查樓房乃尊

藏

御書之所。久為觀瞻所係。况直省府州縣

文廟。俱建有尊經文昌等閣。成均首善之地。規制更

宜詳備。且此樓近接

文廟。尤當慎重。謹會同欽天監常日暄悉心相度。據稱係

文廟後護。於方向屬艮。於五行屬火。文明之象。必不宜拆。再此樓牆垣磚瓦。雖有殘缺。而木植尚屬堅固。似可無庸拆毀。仰懇

聖恩。仍舊存留。稍加修葺。即可一律整齊。謹據實具奏。

議劉天成請定成均大課奏。乾隆二十九年

永貴等

臣等伏思學校為長育人材之地。考課不厭其詳。但查國子監祭酒司業。以至六堂助教等官。按時各有課程。立法本為嚴密。其肄業各項貢生。上之應試入彀。不難自奮功名。次之考充教習。果能化導有方。年滿帶領引

見。分別錄用。其次者。隨衆肄業。雖無過人之文行。而老成可為師範。三年滿日。亦准以教職銓補。至於衰庸頹廢之輩。必不能遠赴成均。是各項貢生在監。其能考取教習。及三年報滿。銓選教

職者均係有志向上。竝非委靡不振。苟且姑容。可知該御史乃以此等貢生。僅予隨時分課。於立學成材之意。尚有未盡。請另增春秋大課。每歲二八月。請

旨特派大臣考試。三年報滿。合計等第錄用。查國家取士。大比尚待以三年。而貢生考課。轉於一歲之中。兩經

特簡大臣考試。其輕重未免失宜。且如該御史所稱。必俟三年六考。而後總核等第。則此三年中。如

有中式而去者。或有充補教習者。是前此屢居一等。徒為虛設。而

欽點大臣之衡鑒。亦屬具文。况現在科甲選班。守部需次者尚多。若又增貢生一項。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錄用。是為仕途開一捷徑。竊恐考課之時。無識者妄思倖進。適起奔競之端。於學校抑浮崇實之方。殊無裨益。應將該御史所請。均無庸議。其現在肄業各生。國子監堂官。按季考課。立有課程。

應請責成該堂官嚴加考試分別等次倘有如該御史所指怠於學業者應令該監堂官遵守教規嚴核文品隨時區別以示懲儆恭候

命下遵奉施行

請增建太學辟雍疏 乾隆三十三年

曹學閔

臣竊惟三代共者學也而辟雍之制莫著於詩禮詩曰鎬京辟雍又曰於樂辟廡又曰思樂泮水王制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類宮臣謹按白虎

通云類宮半者象橫也獨南面禮儀之方有水耳辟者壁也園以象天外園內方明德當園行當方此其義其制也欽惟我

皇上建中和之極總制作之成

園丘

方澤竝則古昔以備制度明天察地曠世未覯而辟雍之制尚仍前代之舊闕然未舉意者有待於

聖人次第舉行乃臻大備乎且今直省府州縣衛所在學宮竝有泮池而國學獨無園橋之制非所以

答四方之觀聽也。臣愚以為方今文德武功告成於學。未有比倫。

皇上數舉臨雍之典。而有

詔重修

先師孔子之廟。甚盛典也。宜以此時

敕下禮臣。詳考辟雍園水之制。以風示學官。昭垂萬世。

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議曹學閔請建壁池奏 乾隆三十三年

觀保等

臣等議得古帝王立學之制不同。六經所載儒者之說亦復互異。惟敦典立教。建學興賢之道。則百世聖人莫不符合。是以王者惟當審其道之同。而不必強合其制之異。恭惟

皇上立極建中。垂教天下。所以明倫興學。典章制度之大。固已憲章前王。折衷

睿慮。實兼

聖作明述之美。若乃宮舍形制。古今異宜。其與古今者。

不足以增益

熙明其不必與古合者亦無關於治化今御史曹學閔陳奏以三代所共者學而辟廡之制著於詩禮

國朝立制並則古昔獨辟廡之制闕然未舉請增建太學壁池臣等伏考辟廡之名始見於靈臺之詩其指為天子之學則始見於王制先儒並以為周文王始作辟廡原非三代所共之學毛萇詩傳曰水旋邱如壁曰辟廡以節觀者鄭元

詩箋曰築土壅水之外圓如壁四方來觀者均也據毛之說則因自然之邱而引水環注據鄭之說則因自然之水而外束以圓隄為說已自不同然總為行禮之時慮觀者擁還而設與明倫設教之意本不相關蓋古者太學在郊故孔穎達正義云辟廡內有館舍外無牆院後漢書稱園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是由外無牆院故得園橋門而觀之也今太學在都城之內立

廟以奉

至聖。分舍以館諸生。堂宇深嚴。較之引水以過人行。更為周密。何必執泥古法。疏鑿無用之溝渠。我

皇上重道崇儒。京師

聖廟。棟宇階陛。以至屋瓦。皆依王者之禮。已足愜四方觀聽之願。勵多士景仰之心。其引水旋邱。乃周人一朝之制。非千古必不可廢之經。苟或禮當建設。又豈礙於更張。况膠庠瞽宗。代各異名。何曾沿襲。帝王建學。自有教養之實政。而必拘

泥形制。以復古為名。亦何裨於學校。應將該御史所奏。請增建太學壁池之處。毋庸議。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文廟工成

聖駕親詣釋奠恭進詩冊表

乾隆三十四年

陸宗楷等

伏以

光榮壁沼。三雍垂乾象之模。

禮重膠宮。五宿燦天庭之色。

峻典日臻乎美備。祀事休昭。

鴻儀倍極乎周詳。文明大啟。肅千秋之俎豆。犧尊與龍
勺爭輝。煥萬仞之宮牆。朱拱與丹楹並麗。興秩
節而儒宗丕振。自古云然。隆學校而

師道昭宣。於今為烈。原夫班麟吐紱。瑞應星芒。赤雀
銜書。符徵斗曜。擅首出於天開地闢。集大成而
玉振金聲。惟聖人為百世之師。若

孔子則生民未有。是以三千弟子。宗洙泗而心儀。歷

代帝王。祠黌宮而展禮。粵自太牢肇祀。沛功成
逐鹿之年。王禮隆封。唐運啓躍龍之日。

先聖稱於武德。太師贈自乾封。秩重經師。陳二十一
賢之灌獻。爵隆高第。繪七十二子之冕旒。杜之
偉樂府新詞。登歌作譜。裴世期元嘉舊議。佾舞
傳儀。歷考曩編。代多隆禮。然而一十四君之釋
菜。儀文略具當年。二千餘載之傳薪。妙契正逢
今日。欽惟

皇帝陛下。

道統君師。

功光天地。

因心作則。接堯舜禹湯文武之傳。

吐辭為經。闡詩書易象春秋之蘊。念始終典於學。褒顯

儒風於緝熙。單厥心。宣揚

聖教。闕文隆道。訐謨遠軼前王。法

祖尊

師。盛業祇承

列聖。溯鴻圖之締造。正文運之初開。東土肇基。首示崇

儒之典。萬邦底定。宏興立學之模。諡刊千載之

誣。禮晉

五王之秩。增常員於博士。

沛異數於上公。十一頃

國賦新蠲。五百戶土田載錫。畱

紫垣之華蓋。輝耀奎躔。分

黃闈之崇儀。制隆魯殿。闕里之庭楹。疊煥成均之廡

序頻新。

御贊五篇。

寶翰燦蛟龍之色。璇題四字。雲楣懸日月之光。是蓋規

模經久而日宏。益知典禮至

今而大備。洪惟

聖皇繼統。景運重新。方當

御宇之初。已肇崇

師之秩。隆

一人之故事。特

沛溫綸。撰二月之良辰。

躬親釋奠。

詔易三重門宇。羣看龍鳳飛翔。黃鋪五樣琉璃。頓見鴛

鴛燦爛。

盛烈垂諸宇宙。昭勒貞珉。

宸題炳若日星。高懸綵殿。夾鐘南呂。均調韶樂之詞。爵

筐登鉶。盡屬尚方之式。固已

道超古哲。

德懋

先型。邁漢觀之宏儀。休風尚矣。樹虞庠之極則。懿典昭

焉。乃今者

龍飛三十二年。

念國學實觀瞻之地。

帑發二十餘萬。

敕廷臣興繕葺之功。涓日而上。應星躔。晷臨營室。飭匠

而廣收地利。材庀嵩衡。惟萬民共仰師資。斯百

工咸趨父事。由是虹梁畫棟。日麗丹黃。松栢蘭

椽。霞浮金碧。十二戟應天之數。羅星象於朱門。

六十楹擬帝之模。縵雲容於紫殿。華廡之瓊檐

翼翼。焜煌卓越前規。崇祠之碧宇層層。輪奐備

增。昔日歲越匝周。功方告歲。刊明臣之陋議。

頌

文廟之新題。綜羣聖而集成。

睿德顯徵。諸三字。彙六經而垂訓。

宸謨昭揭於兩楹。况復

御撰雲章。

躬揮奎畫。荷琳琅之屢錫。勒琬琰以垂休。文成鶴翥。龍

盤。陋英宗之作記。筆似鸞鴛鳳舞。羞元帝之書

碑。矧

頌內府之珍藏。又屬姬朝之彝器。豈曰圖誇博古。侈張

漢室雲雷。實云志慰從先。用

錫周家簠簋。當斯時也。廟貌惟新。

皇儀備舉。落成而肅。

親臨之典。千年長此明禋。

釋奠而嚴展謁之文。萬方於焉觀聽。駐

玉輅而橋門生色。樂和與禮備咸臻。酌金罍而籩豆靜

嘉。潔藻與芳芹並薦。三獻之儀。邃穆九成之奏。

鏗鏘。千官鵠立。鷓行。盡入

聖人之域。多士鳧趨。雀躍。親依

天子之光。此皆

熙朝建崇道之猷。鴻規翊振。

聖世擴右文之量。盛治駢宣。是以

德教覃敷。

文思廣被。

紹心傳於十六字。道炳中天。

布聲教於千萬年。化成率土。曳青蕉而鼓篋。豈徒東海

波。臣。裹黃幘而橫經。匪直中山。胄子。臣等職分

壁館。寵藉環林。學愧懸鐘。竊光耀於文昌之宿。
材慚砥劍。宣

德澤於教化之宮。嘗稽漢祖臨雍。亦且明堂作頌。豈際
周王建學。肯令棧樸無歌。矧蘭臺著作之才。冀
儲黌舍。則槐市頌揚之雅。敢上

彤庭。爰采諸生葑菲之詞。敬作

盛世芻蕘之獻。彙成百冊。裝潢十函。干冒

宸嚴。恭呈

御覽。

